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813號

原　　告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
訴訟代理人　葉慶鴻
被　　告　周有男即友舜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修繕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承攬訴外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正紀念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將其中地坪及外牆之打石及泥作工程發包由被告承攬（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4 年6 月10日簽訂報價單，約定實作實算，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881,360 元（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依約應將外牆鋪面層打除至結構面為止，及以1:3 水泥砂漿粉平厚度20mm，詎被告僅自行施作地坪部分，外牆則轉包予他人施作且被告未在現場管理，因系爭工程之防水層為橡化瀝青材質，表面較為光滑，需先以水泥質黏著劑打底，以利水泥附著於牆面，但被告轉包予他人時未依此工法施作，原告發現後向被告反映，因被告保證無問題才同意被告繼續做完，嗣被告於105 年7 月31日施工完成後，原告於106 年1 月20日勘驗發現，被告施作之屋頂露台牆面1:3 水泥砂漿粉刷層嚴重龜裂，經敲擊後竟多數呈空心狀態，未與牆面黏著。原告隨即於106 年1 月21日以電話通知被告，被告要求原告先代為將空心牆面打除，以利被告直接進行水泥漿粉刷工程，嗣被告雖於106 年3 月1 日前來修繕，惟僅修繕一部分

瑕疵即拒絕修繕，其餘瑕疵均係原告自行派員修繕，才能於107年3月16日初驗合格及於106年4月10日複驗合格。原告另於106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6年4月17日前完成修繕，惟被告迄至期限屆滿仍未修繕。原告因自行修繕上開瑕疵而支出下列費用：（一）打除及清運吊搬工：共97個工，每工2,000元，共計194,000元（計算式：97×2,000＝194,000）（二）重新粉刷修繕工料：11萬元。（三）打除之廢棄物清運費用：共7台車，每台車出車費用2,400元，共計16,800元（7台車x 2,400元＝16,800元，原告起訴狀誤繕為168,000元），以上（一）至（三）加計為320,800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事先提供設計圖予被告，被告於簽約1年後之106年7月1日才知道防水層為橡化瀝青材質，被告有向原告反應橡化瀝青材質容易卡不住，建議先塗抹一層彈性水泥，但是原告稱設計圖上並無彈性水泥，不願意額外出錢購買材料，原告既未給付彈性水泥的費用，被告即無法額外以彈性水泥施作，被告是以南興的黏著劑施作，差別在於橡化瀝青材質用一般的黏著劑，水泥可能有三至四成無法附著，以彈性水泥則可以附著。原告在寄存證信函前有通知被告前去修繕，惟被告於107年3月1日修繕完1面牆後，要修繕其他牆面時下雨，因原告未幫忙遮帆布讓被告很難施工，原告又在其他牆面架了鐵絲網讓被告很難塗抹水泥，原告自行改變工法未先告知，亦未補貼款項，故被告後來就沒有去修補了。另外原告已自行修繕完畢才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一）兩造於104年6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承攬「中正紀念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其中地坪及外牆之打石及泥作工程。（二）被告於105年7

月31日施工完成後，原告於106年1月20日發現被告施作之屋頂露台牆面1:3水泥砂漿粉刷層呈空心狀態。（三）被告有於106年3月間前往修補1面牆。（四）原告於106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6年4月17日前完成修繕，被告有收受上開存證信函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施工過程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至11、57、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2、45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工程之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即被告。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工程有西北角露台牆面水泥砂漿粉刷明顯龜裂及膨拱現象，應敲除重做乙情，有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6年1月20日查核紀錄及系爭工程照片附卷為憑（本院卷54頁反面、56、120、121頁），被告亦不爭執其施作之屋頂露台牆面有水泥砂漿粉刷層呈空心狀態，及其於106年3月1日前往修補1面牆等情（本院卷42、45頁），則依民法第492條之規定，被告應負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3.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外牆之防水層為橡化瀝青材質，水泥不易附著，被告已向原告反應建議先塗抹一層彈性水泥增加附著力，但原告不願意補貼彈性水泥費用，故被告無法以彈性水泥施作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惟查：

－依原告提供之屋頂平台防水施作示意圖（下稱系爭設計

圖，本院卷第65頁）可知，防水層高度僅至女兒牆20公尺以下，而被告施作之水泥砂漿粉刷層，在女兒牆上高於20公尺以上之部分仍有空心瑕疵，有系爭工程照片在卷足明（本院卷第120頁），則在無橡化瀝青防水層之牆壁上，被告施作之水泥砂漿粉刷層仍有空心瑕疵，顯然與橡化瀝青防水層無關，被告辯稱空心瑕疵是因原告提供之橡化瀝青防水層不利水泥附著云云，即不可採。

－況且，系爭設計圖已清楚記載防水層材質為「橡化瀝青」，施作順序為步驟一「鋪面層打除至結構面為止、抓漏至無水滴入屋內為止、試水」，步驟二「滲入型底油施作」，步驟三「防水層面層塗抹」，步驟四「1：3水泥砂漿」等情（本院卷第65頁），而被告施作之部分為步驟一及步驟四，有系爭契約可參（本院卷第8頁），則被告於報價及簽訂系爭契約前，應已知悉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防水層之材質為橡化瀝青，進而可預估其材料成本、工資及利潤而定出價格，被告空言辯稱於訴訟中才看到設計圖云云，難以憑採。

．再者，依施工順序及105年7月1日之系爭工程照片（本院卷第67頁），可知被告至遲於進行步驟四之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時，已知悉防水層為橡化瀝青材質，被告既自承「於橡化瀝青材質基底只用一般的黏著劑塗抹，水泥可能有三至四成無法附著，以彈性水泥則可以解決」等語（本院卷第125頁反面至126頁），然被告卻僅以一般黏著劑塗抹，致系爭工程之水泥砂漿粉刷層無法附著呈空心狀態之瑕疵，自屬可歸責於被告。被告雖辯稱是瀝青材質的附著力差云云，然被告既自述仍可使用彈性水泥可以解決上開問題，足見防水層使用橡化瀝青材質並不當然使水泥砂漿粉刷層呈現空心狀態之瑕疵，而是因為被告之施工方法不當所致，故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至被告雖聲請至現場採樣牆面水泥，欲證明被告有塗抹黏著劑及橡化瀝青材質是否附著力差云云，惟

本院既認定系爭工程之水泥砂漿粉刷層呈空心狀態之瑕疵與橡化瀝青材質是否附著力差無關，而是被告明知僅塗抹一般黏著劑會使水泥有三至四成無法附著仍執意以此方式施作之施工方法不當，則被告聲請調查上開證據，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j 被告復辯稱原告不願補貼彈性水泥材料費用，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依系爭契約品名第5項記載「女兒牆及屋頂吊架基礎1：3水泥砂漿粉刷工料」及備註欄記載「含水泥砂漿材料」等內容（本院卷第8頁），可知工資及材料均已包含在被告之報價當中，被告於承接系爭工程之初，即應本於專業評估應使用何種材料花費若干費用再為報價；被告於承接系爭工程之後，如認為費用應為增減，應循變更契約方式為之。詎被告明知其施工方式為「於橡化瀝青材質基底只用一般的黏著劑塗抹，水泥可能有三至四成無法附著」，仍執意為之，致系爭工程之水泥砂漿粉刷層呈空心狀態之瑕疵，自屬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辯稱不可歸責被告云云，並不可採。

（二）原告已踐行催告程序。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或拒絕修補為其要件。良以定作人既願訂定承攬契約而將其工作委由承攬人承製，顯見對於工作瑕疵之補完，亦以承攬人有較強之修繕能力，能夠以較低廉之成本完成修補，定作人倘未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是否修補瑕疵，自不容其逕自決定僱工修補；此不獨就契約係締約雙方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所必然獲致之結論，且就避免使承攬人負擔不必要之高額費用之公平原則而言，自乃不

可違背之法則。

2.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前，已先電話催告被告前來修繕等語，為被告所自認（本院卷第42頁），且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106年3月間前往修繕1面牆乙節（本院卷第44頁反面至45頁），亦有106年3月1日被告前往修繕牆面之系爭工程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58頁），堪信原告已踐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之要件，即已給予被告以低廉成本自行修補之機會。

3.然被告於107年3月1日修繕完1面牆後，未再修繕其他瑕疵，依被告所述「被告要修繕其他牆面時下雨，原告未幫忙遮帆布讓被告很難施工，原告又在其他牆面架了鐵絲網讓被告很難塗抹水泥，原告自行改變工法未先告知，亦未補貼款項，故被告後來就沒有去修補了」等語（本院卷第45頁），應係拒絕修補之意思，則原告於被告拒絕修補之後，無須再為催告被告修補，即得自行修補並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4.至被告辯稱下雨原告未幫忙遮帆布、架設鐵絲網致被告修補困難云云，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且並不免除被告之修補責任，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之修繕費用若干：

1.打除及清運吊搬工：

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項目包含「2.女兒牆粉刷層打除至結構體」、「5.女兒牆及屋頂吊架基礎1：3水泥砂漿粉刷工料」、「9.廢棄物吊運至4F平台」、「10.水泥砂及混凝土材料吊搬費」、「四、施工時不可污損牆體石材」等（本院卷第8頁），而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21日以電話通知被告，被告要求原告先代為將空心牆面打除，以利被告直接進行水泥漿粉刷工程等語（本院卷第44頁反面），被告當庭聽聞並未加以爭執，而依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6年1月20日查核紀錄確實記載「系爭工程有西北角露台牆面水泥砂漿粉刷明顯龜裂及膨拱現象，應敲

除重做」等語（本院卷54頁反面），堪信原告所述被告有要求其先打除牆面等語屬實，則原告於106年2月18日至106年2月27日支出之「牆面打除、垃報裝袋」共17個工（本院卷第12頁），應屬必要費用。又原告於106年3月7日至106年3月30日支出之「吊廢料」、「吊料、水泥、沙」、「擦彈性水泥、破損防水刮除」共62個工（本院卷第13頁），修補項目核與系爭契約相符，應屬必要費用。另原告於106年4月8日至106年4月26日支出之「缺失改善」、「水泥砂搬運及吊廢料」、「剩餘水泥砂搬移及吊廢料」、「拆架（牆面污損磨除）」共17個工（本院卷第14頁），修補項目核與系爭契約相符，應屬必要費用；至106年4月4日至106年4月7日支出之「擦防水」、「驗收」及「板橋石雕公園」之施工項目，則難認與系爭工程有關，不予准許。承上，原告支出之修補必要費用共計96個工（計算式：17＋62＋17＝96），每工2,000元尚符合一般工人行情，則原告得請求之修補工資共計192,000元（計算式：96工x 2,000元＝192,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重新粉刷修繕工料：

原告請求重新粉刷修繕工料11萬元，未據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此部分礙難准許。

3.打除之廢棄物清運費用：

原告請求打除之廢棄物清運共7台車，每台車出車費用2,400元，共計16,800元（7台車x 2,400元＝16,800元），業據提出106年4月26日清運公司提供之出車單據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5、16頁），依出車單上記載起貨地點為中正紀念堂或愛國東路，堪信與系爭工程有關，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4.承上，原告得請求得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為208,800元（計算式：192,000元＋16,800元＝208,80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償還修繕費用，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4月25日起（於107年4月24日送達，本院卷第2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冠雁